

证券代码：839090

证券简称：山木新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本公司与自然人封珍拟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新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木电子”）进行增资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由原来的 100 万增加至 750 万元，增资后持有新木电子股份比例为 75%，自然人封珍出资 250 万元，增资后封珍持有新木电子股份比例为 25%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（一）》之规定，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。因此，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上述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经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投资无需政府相关部门的前置审批，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（如适用）

（一）自然人

姓名：封珍

住所：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63 号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对现有公司增资

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。

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子公司增资，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出资。

2、增资情况说明

本公司与自然人封珍拟对控股子公司新木电子进行增资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由原来的 100 万增加至 750 万元，增资后持有新木电子股份比例为 75%，自然人封珍出资 250 万元，增资后封珍持有新木电子股份比例为 25%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不适用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有助于促进公司经营持续健康发展，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拓展能力以及公司整体竞争能力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决策，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，努力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，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9日